

##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克生物”）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友运先生、监事邹媛女士、监事王林先生、市场运营总监徐劲松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传英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上述股东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王传英	持股 5% 股东	33,250,260	5.96%	0	30,250,260
2	徐劲松	市场运营总监	9,299,240	1.67%	6,974,430	2,324,810
3	谢友运	董事	7,930,380	1.42%	5,947,785	1,982,595
4	王林	监事	3,265,910	0.59%	2,449,433	816,478
5	邹媛	监事	1,945,560	0.35%	1,459,170	486,390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徐劲松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其余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含))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传英	集中竞价/ 大宗减持	3,000,000	0.54%
2	徐劲松		2,300,000	0.41%
3	谢友运		1,000,000	0.18%
4	王林		800,000	0.14%
5	邹媛		350,000	0.06%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本公告日后，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王传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如下：

-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一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董事谢友运先生、监事邹媛女士、监事王林先生、市场运营总监徐劲松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如下：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

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本公告拟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